

「股權」不等於「股票」兩者稅制大不同

文 / 洪連盛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郭董是一家未上市隱形冠軍公司的股東，公司股本為 1,000 萬元、發行 100 萬股，整體股權淨值約 10 億元。現今郭董預計出售 20 萬股，價值合計約 2 億元。郭董詢問會計師：「當初是以每股 50 元取得公司股權，現在將股權出售，就轉讓價格超過取得成本的所得，是不是扣掉最低稅負制免稅額後，以 20% 稅率計算來繳納所得稅即可？」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處分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的所得需計入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即最低稅負制）課稅。不過，許多人常誤以為持有公司「股權」等同於持有公司「股票」，出售公司股權時，只要依個人最低稅負制規定，於扣除 750 萬免稅額後依單一稅率 20% 繳納所得稅即可。

個人出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如果希望適用最低稅負制課稅，交易標的必須是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的股票；如個人出售未依法簽證發行的股票，其性質為轉讓個人的出資額，屬於證券交易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以累進稅率課徵所得稅。郭董欲轉讓公司股份，依發行股份股票簽證與否說明試算如下表：

家族永續前瞻視野

	交易所得類型	稅負試算
出售未依法 簽證股權	屬財產交易所得， 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5%~40%)	所得額 2 億 -0.1 億 =1.9 億併入郭董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以累進稅率課徵所得稅，假設郭董當年度無其他所得，且不考慮免稅額、扣除額及累進差額情況下，本次出售股權應繳稅額計 7,600 萬元。
出售完成股票 簽證及發行 程序後之 股票	屬證券交易所得， 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課徵基本稅額 (20%)	所得額 2 億 -0.1 億 =1.9 億，考慮 750 萬免稅額後，基本稅額約 3,650 萬元。

最低稅負制應加計的項目不只未上市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還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等項目，個人在移轉股權前，應綜合評估最有利之股票處分的時間點，亦可考慮分年出售等方式，並充分與專家討論整體稅負考量。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臺灣家族企業的企業主在疫情及疫後時代所面臨的競爭、各種營運風險及家族永續傳承的挑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激烈，企業主需要全新的方法、全新的思維帶領家族邁向永續的航道，如何領導家族實現家族永續、企業永續，絕對是臺灣家族企業主最深切的期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能提供臺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從財務績效、創新與成長、風險與治理、人才與傳承、數位轉型、併購、策略聯盟及 ESG 等企業永續策略目標，及家族治理、財富永續、經營權保護與傳承及家族核心價值等家族永續策略目標，協助企業主成就永續家族與永續企業。

我們的團隊



林鈞堯

副所長

+886 2 27296666 ext.25230

kevin.lin@pwc.com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08

sam.hung@pwc.com



林一帆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6226

yi-fan.lin@pwc.com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98

alvin.cheng@pwc.com